

陕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私产宪法保护探析

——基于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分析

韩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私产宪法保护探析

——基于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分析

韩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私产宪法保护探析：基于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分析 / 韩钢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1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03 - 1813 - 6

I. ①中… II. ①韩… III. ①个人财产 - 所有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512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3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陕西师范大学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序

本书作者是我的博士研究生。这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当代中国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及其制度建构——基于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实完善，付梓出版。应他的要求，命笔几句，是为序。

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是当代中国法治化进程中极其重要的研究主题。作者对此问题进行了长期扎实的研究，我以为，这本书在以下四个方面具有新意：（1）深入研究了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本书通过深入梳理马克思主义原典，对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重新进行了解读，即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又保障个人所有权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作者并没有拘泥于文本本身，而是借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考模式，提炼出重视人的尊严与发展的主体观和追求实质正义实现的价值观，作为分析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现实问题的两个维度，取得了初步的研究成果。（2）系统论证了三位一体的私产保护理论架构：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相统一的法理基础，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平衡的价值取向，实体保障与程序保障相结合、着重程序保障的实现路径。这个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尽管尚需进一步完善，但为后续研究奠定了一个重要的基础。其中，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的统一构成理论基础，公私利益的平衡构成保护模式的实体考量维度，实体保障与程序保障相结合、着重程序保障的复合保障，构成保护模式的程序考量维度。三者相互协调、互联互通，构成了一个富有解释力的分析框架。（3）概括出私有财产权的核心价值：保障和扩大个体自由，生成价值共识，构建良性政治生态，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社会秩序；这五个方面的价值可进一步浓缩为弘扬人性尊严和自主意识、保障自治的主体价值、法治管控的程序正义。其背后的

文化基础是以义导利、公私兼顾、基于中国“和”文化的“国家—社会—个人”以及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整体秩序观。这样的总结较为全面，强化了理论研究的中国实践基础。(4) 具体建构了当代中国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制度，凸显了中国特色和实践品质，使得研究成果渗透着鲜明的问题意识。本书在对既有制度运行现状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了公私财产权平等保护、私产的征收与补偿、私有财产与财产税三项具有全局性和现实性的制度建构。

需要指出的是，博士论文完成后，作者并没有停止对中国私产宪法保护的思考。正如作者在本书后记中所言，他在“中国语境”和“实现路径”两个维度继续进行了研究。近几年，作者致力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对于历史上的义利之辨、公私之辨及其背后的文化机理进行了深入地探索。有感于学界对于私有财产权在中国文化中的概念厘定、争鸣模式、理论预设、价值隐喻等本土学术资源几无涉及，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和提炼，指出，在中国学术传统中，公与私观念的争辩，背后是“个人—社会—国家”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在集体本位的价值指引下，并非简单地崇公抑私，而是注重“统一—转化—和谐”的整体文化生态，均衡公与私的关系；并进一步提出了三个重点研究方向：(1) 传统上“公益—私益”之争的文化机理；(2) “公义—礼法—人情”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3) 建构“礼—义—利”的学理模型。在“实现路径”方面，作者则针对私产保护乏力的现实，提出以控制国家公权力和社会公权力的双重复合体系为目标，重点在于国家公权力运行体系的程序化设计，最终建构起以立法保障为基础、司法保障为核心、行政保障为补充的国家保障体系。

本书的出版可喜可贺。希望作者以此为起点，全面梳理和深入发掘中国传统文化资源，拓展研究视域，在私产保护的历史研究与学理探究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常务理事

陕西省政治学会副会长

陕西师范大学 博导 王振亚 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研究意义	(1)
二 已有研究成果综述	(4)
三 研究内容和方法	(7)
四 论文的创新点与不足	(10)
第二章 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概述	(13)
第一节 私有财产权及其宪法保护	(13)
一 基本概念界定	(13)
二 私有财产权的价值	(20)
三 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	(24)
第二节 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历史经验	(28)
一 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世界经验	(28)
二 历史启示	(35)
第三节 私有财产权法律保护的思想溯源	(38)
一 古典时期	(38)
二 启蒙运动时期	(39)
三 现代转型时期	(44)
第三章 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学理分析	(47)
第一节 法理依据：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的统一	(47)
一 正义理论的历史发展	(47)
二 私有财产权与社会正义	(50)
第二节 价值取向：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52)

一	公共利益的内涵	(52)
二	公共利益的实现——利益冲突与利益衡量	(55)
三	小结	(58)
第三节	实现路径：着重正当程序的保障	(59)
一	正当程序的历史沿革与内涵	(59)
二	正当程序的理论基础——程序正义	(63)
三	正当程序的构成要件	(65)
第四章	马克思的私有财产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的意义	(69)
一	马克思论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本质及其历史归宿	(69)
二	马克思“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思想的再 解读	(74)
三	马克思分析私有财产的两个基本维度	(79)
四	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意义	(81)
第五章	我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历史沿革及其成效分析	(85)
第一节	我国宪法确立人民私有财产权的历史变迁	(85)
一	清末和中华民国时期	(8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8)
第二节	现行宪法在私有财产权保护上的局限性及其原因	(93)
一	私有财产权的宪法规范结构	(93)
二	现行宪法规范的局限性——以第13条为中心	(95)
三	原因分析	(100)
第六章	当代中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制度建构	(106)
第一节	公私财产权平等保护的制度安排	(106)
一	平等权的基本法理	(106)
二	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公私财产权平等保护	(108)
三	完善公私财产权平等保护制度的法律建议	(110)
第二节	私有财产征收与补偿制度的完善	(113)
一	域外经验的借鉴	(114)
二	我国私有财产征收与补偿制度的完善	(116)

第三节 私有财产与税收制度的完善	(123)
一 私有财产与税收制度	(123)
二 当代中国私有财产涉税制度的完善——以财产税为 中心	(124)
结语	(131)
附录一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选编	(133)
附录二 宪法条文选编	(167)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39)

第一章

绪 论

一 研究意义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包括多层次的特征：以市场配置资源和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自由经济体系，以捍卫人性尊严为元价值的人权保障体系，以授权—限权—控权相结合的有限政府体制，以保护人的创造性和维系社会基本公德相结合的社会价值体系，以社会自治为标志的新型社会治理机制，等等。在这种种面向之中，笔者将主要以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为切入点，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以期拓展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认识。

近代市民革命时期，对私有财产权给予宪法保护的世俗宣示，体现了人类法政文明的历史性嬗变；而随着人类政治文明的演进，到了现代社会，保护私有财产权已经内化为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成为国际公约和各国宪法的普遍规定。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一）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二）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明确将私有财产权确认为人类基本人权之一。^①1952年3月20日签字的《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1条规定：“（一）每一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和平享有其财产。除出于公共利益并按法律和国际法普遍原

^① 但是鉴于部分国家对于私有财产权表达上的意见分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未能将其纳入其中，这成为国际人权法律保障上的一个重要缺憾。

则规定的条件外，任何人不得剥夺其财产。（二）但上述规定无论如何不得损害国家行使它认为为了依据普遍利益控制财产之使用或为了确保税款或其他特别税或罚款之支付必须施行之法律之权利。”^①至于各国宪法，也大多载有类似条款。例如，法国 1789 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 17 条规定：“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规定：“1. 财产为公有或私有。经济财富属于国家、团体或私人。2. 私有财产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但为了保证私有财产能履行其社会职能并使其为人人均可享有，法律规定获得和享有私有财产的办法及其范围。3. 为了公共利益，私有财产可以在法定场合被有偿征收。4. 依法继承和依遗嘱继承的规则和范围以及国家在遗产方面的权利，皆由法律规定。”《瑞士联邦宪法》第 22 条之三规定：“1. 土地所有权受保障。联邦和各州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在宪法授予的权限内通过立法方式征用土地或施加限制。2. 在实行征用或相当于征用的限制时，应给予公正的补偿。”《日本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1. 不得侵犯财产权。2. 财产权的内容应适合于公共福利，由法律规定之。私有财产在正当的补偿下得收归公用。”《大韩民国宪法》第 23 条规定：“①所有国民的财产权得到保障。其内容及限度以法律来规定。②财产权的行使要适合公共福利。③根据公共需要的财产权征用、使用或限制及补偿以法律来规定，应支付适当的补偿。”《阿根廷国家宪法》第 17 条规定：“财产所有权不可侵犯，非经法律判决，不得剥夺国家的任何居民的财产。为了公共利益，私有财产可根据法定程序征用，并预先给予补偿。唯国会有权征收本宪法第四条规定的各种赋税。非经法律规定或依法判决，不得强迫个人劳役。在法律许可的期限内，每个作家或发明家对自己的作品、发明或发现享有专利权。没收财产一词将

^① 由于各国对财产权的理解不同，1953 年 9 月 3 日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并没有规定对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永远从阿根廷刑事法典取消。任何武装部队不得以任何形式征用财物，不得强求支援。”据荷兰学者对世界上制定于1788—1976年间的142部成文宪法的统计，有118个国家（占83.1%）的宪法规定了私有财产权。^①

由此观之，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是世界潮流，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中国必须跟上世界的脚步。

但目前，我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制度架构和文化土壤远不适应上述潮流。一方面，长期的君权专制和计划经济下全能国家的遗毒，造成公权力过度强横、傲慢和不知收敛；另一方面，中国长期以来缺乏私产保护的社会意识和心理预期，对私有财产权的功能和价值缺乏必要的认知，这些都严重制约了我国公民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制度的形成和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对普世价值的认同和接纳，私有财产权的保护意识和保护制度也开始逐步形成。2004年中国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一次修宪，保护私有财产权正式入宪。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循环往复，中国的立法者重新回到了正确的道路上。但是，文本上的修正并没有使得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进入坦途，有关私有财产权的博弈仍在持续。一方面，《物权法》《侵权责任法》《行政强制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通过，行政机关三公经费的公开逐步深入，表明对公权力的制约不断加强；另一方面，月饼税、房产更名税等税务弊政，行政强拆的屡禁不止，似乎也印证着在中国对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任重而道远。

因此，如何从理论上探讨私有财产权的基本价值、功能、体系，尤其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引，祛除私有财产的原罪意识，确立私有财产权的基本人权属性，形塑权利—权力制约的基本体制，充分还原“自由人联合体”的构想本意，就具有了鲜明的现实意义。

^① [荷] 亨克·范·马尔塞文、格尔·范·德·唐：《成文宪法——通过计算机进行的比较研究》，陈云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页。

以之为基础,实现对公权力的制度性约束,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二 已有研究成果综述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社会财富的大量出现和国家治理模式的转换,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的学者相继投身于人民私有财产权的研究之中,中国法学界更是掀起了私有财产权法律保护的讨论热潮(例如,2007年中国行政法学会就以“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保护”为年会主题),产出了一大批有质量的学术成果。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权、所有制的主要研究成果包括:学者应克复的《理解“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方法论问题》和李惠斌的《重读〈共产党宣言〉——对马克思关于“私有制”、“公有制”以及“个人所有制”问题的重新解读》两篇文章深入思考了马克思有关劳动者个人所有制问题,对于我们理解马克思“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思想”具有极其重要的开拓意义。徐亚文和张国东的《“以人为本”与政治文明》、张萍的《和谐社会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理想人格思想的当代解读》、陈刚的《马克思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观及其当代意义》,则探讨了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深化了学界对于马克思重视人的尊严与发展主体维度的思考。俞吾金的《再论异化理论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和徐永平的《关于私有财产的历史作用——读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进行了深入的文本研究,细致解读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基本内涵,探讨了私有财产和异化之间的关系。这些成果对于我们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的原旨,掌握马克思主义学术研究的基本进路和分析框架,助益甚大,但具体到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内涵的阐释上,尚有不足。

有关私有财产权及其宪法保护的代表性著作不少,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个是从宏观角度探析了私有财产法律保护的基础理论。例如,夏勇的《走向权利的时代》、刘剑文和杨汉平合著的《私有财产法律保护》、周其仁的《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

启迪了学界的后续研究。第二个方面是具体论证了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基本内容,包括保护价值、保护方法、保护主体等。例如,学者焦洪昌的《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的视角》、胡戎恩的《走向财富——私有财产权的价值与立法》、程萍的《财产所有权的保护与限制》、石佑启的《私有财产权公法保护研究——宪法与行政法的视角》、曾哲的《公民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研究》。第三个方面则是结合当代中国的社会实践,从行政法角度集中阐释了行政征收与补偿制度的建构对公民私有财产权保护的重要价值。如王太高的《行政补偿制度研究》、沈开举的《征收、征用与补偿》、王铁雄的《征收补偿与财产权保护研究》。这些著作丰富了私有财产权法律保护的基础理论,夯实了进一步研究的学理基础,不足之处在于,主要采取的是西方成熟的理论体系,包括分析视角、价值基础、概念范畴、研究方法和手段等,缺乏鲜明的中国底色。比如,对中国传统的公私文化、义利文化等学术资源没有深度发掘。

围绕私有财产权的基本人权属性以及健全相应宪法保障制度,学界则从不同视角进行了细致分析,大致分成三个层面:宏观层面偏重政治哲学、法哲学的论证,如易继明和李辉凤的《财产权及其哲学基础》、王涛的《布坎南论财产权与自由》、梅夏英的《当代财产权的公法与私法定位》;中观层面主要是对公民私有财产权予以宪法和行政法保护进行理论研讨,如龚祥瑞和姜明安的《再论公民财产权的宪法保护》、林来梵的《论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赵世义的《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与制约》、方世荣的《论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保护》;微观层面则涉及具体的制度建构,如公私财产权平等保护(如鲁篱和黄亮的《论经济平等权》、张力的《国家所有权的异化及其矫正——所有权平等保护的前提性思考》)、行政征收与补偿(如张千帆的《“公正补偿”与征收权的宪法限制》、汪庆华的《土地征收、公共使用与公平补偿——评 Kelo v. City of New London 一案判决》)、财产税(如秦前红的《论宪法上的税》、王广辉的《论财政立宪主义语境下的税收权控制》),等等。这些论文丰富了研究的视域,拓展了研究

的方法和思路,回应了现实需求,启发了后续研究,但多以西方自由主义为理论基础,缺乏自觉应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分析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应有品格。

2000年以来,已有十多篇博士学位论文涉及马克思产权思想和公民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南京师范大学黄和新的《马克思所有权思想述要》、天津师范大学吴巨平的《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与近代西方自由主义人权思想比较研究》、吉林大学刘冲的《马克思人权思想研究》和西南财经大学武建奇的《马克思的产权思想——以阶级人假设为前提,以劳动者产权为核心》集中分析了马克思的所有权、人权和产权思想。武汉大学陈焱光的《公民权利救济论》、苏州大学黎晓武的《司法救济权研究》则深入探讨了权利救济的基本理论。辽宁大学孙祥和的《美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法律变迁及其路径依赖——建国后至新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姜江的《财产权的法理研究》、华东政法大学吴旅燕的《论我国私有财产权的宪法保护——以宪法相关规范之实施为中心的研究》具体研究了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制度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但以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为理论基础探讨当代中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制度,尚属空白。

综上所述,前述研究成果,深入探讨了马克思的人权、财产权和所有制思想,厘清了私有财产权的概念、渊源、功能、保护体系等基础法理,从理论上阐释了建构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机制的相关学理,并对我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路径,进行了初步的分析和论证,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有:第一,缺乏对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细致解读。马克思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其理论内涵和当代意义需要多角度、多层次的解读和分析,并随着时代的演进和主题的更新,不断创新研究视域和研究方法,以期更准确、更全面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原典的深刻内涵,裨益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实践。但由于对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解读不够全面,教条化、意识形态化马克思的个别论断,使得马克思主义与保护人民私有财产形成不兼容的局面,严重窒碍了马克思私

有财产思想的理论指导价值,致使我国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不自觉地以西方自由主义思想作为理论建构和制度完善的基准和蓝图,出现了观念偏差。第二,缺乏对当代中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制度运行实践的实证研究。表现在两个方面:(1)对“应然”层面的论证细密而精致,但对“实然”层面的分析则明显不足,对于财产权制度的实际运行样态、问题的症结、可行的解决方案等关键环节,鲜见具体而扎实的研究成果。(2)欠缺对制度运行本土资源的深入发掘,研究的本土意识和本土特色匮乏,大多不加分析地引入西方的理论模型而甚少本土化,造成理论和实务的脱节。此外,对于制度背后的社会心理、文化习俗、行为惯例等也缺乏有分量的研究成果,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理论的解释力。基于上述分析,论文力图在全面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原典的基础上,以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为理论基石,以我国的本土特质为研究场域,建构起面向中国实践的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体系。

三 研究内容和方法

论文立基于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以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观和价值观为基本分析维度,考察了我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更新观念意识和完善法律制度两个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具体建构意见。

论文分为六章。

第一章,绪论。简述论文的选题意义,综述已有的研究成果及其不足,并在此基础上,阐释了论文的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点与不足。

第二章,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概述。本部分旨在为之后的论证奠定一个讨论基础,具体分为三节:第一节论述了私有财产权的概念、价值及其宪法保护,界定了主要概念,总结了私有财产权的五大价值;第二节以英国、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五个现代主要国家的宪法实践为审视基点,从制度史角度考察了私有财产权在人类历史上

的发展脉络；第三节从思想史角度考察了先哲们对保护私有财产权的价值认知，论述了私产保护的思想渊源。

第三章，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学理分析。论文以实质正义作为保护私有财产权的价值基石，从正义实现的角度，指出只有基于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衡量且依循正当法律程序，才能真正保护私有财产权。本部分分为三节，分别探讨了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相统一的法理依据，平衡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实体保障与程序保障相结合、着重程序保障的实现路径。

第四章，马克思的私有财产思想及其对当代中国的意义。论文认为，就马克思原典的整体意蕴和论证旨归来看，其私有财产思想包括两个紧密联系的部分：反面探讨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本质及其历史归宿，正面阐释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思想——“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思想，即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又保障个人所有权的财产模式。贯穿其中的是马克思主义的两个基本思考维度——重视人的尊严与发展的主体维度和探究实质正义实现的价值维度，并依循上述思考维度探讨了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进程中的重大意义，包括人为本理念的意识重构、市场化改革的路径指示和法治化进程的逐步认同。

第五章，我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历史沿革及其成效分析。本部分在前述理论探讨的基础上，转向我国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实际语境，具体化了私有财产权宪法保护的研究场域，是论文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也是研究的现实价值所在。分为两节：第一节论述了我国宪法确立人民私有财产权的历史变迁，第二节探讨了现行宪法在私有财产权保护上的局限性：没有明确肯认私有财产权的基本人权属性、歧视私有财产、严重不公正的公益征收与补偿制度、缺乏司法保障、税收制度不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国家赔补偿制度不完善等，着重分析了制度弊端背后的观念原因，包括我国传统观念的羁绊和对马克思私有财产思想的误读，指出更新人民的财产观、利益观、人权观、正义观的迫切性。